

证券代码：871775

证券简称：本本鼎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向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公司关联企业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具体贷款时间、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及担保方式以实际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刘杰宏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无棣县埕口镇东

注册地址：无棣县埕口镇东

注册资本：101,000,000.00

主营业务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燃气经营；供电业务；热力生产和供应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玉瑞

控股股东：王玉瑞

实际控制人：王玉瑞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长为无棣鑫岳化工集团占股 30%的股东、副董事长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授信担保，属于公司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自愿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。

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，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；
- 2、无国家定价的，则适用市场价格；
- 3、无市场价格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支行申请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公司关联企业无棣鑫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具体贷款时间、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及担保方式以实际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的无偿支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无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以上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求而发生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5日